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英蓓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周亚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判决书

概要概要概要

发布日期: 2017-08-22

浏览:80次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粤0305民初3289号

原告深圳市英蓓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山水楼4楼B,组织机构代码:58560770-4。

法定代表人沈洪,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维刚,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妍,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亚,男,汉族,1984年7月11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代理人梁晓明,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英蓓特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亚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 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胡维刚, 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梁晓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相关案情

- 一、入职时间: 2012年7月2日。
- 二、工资标准:每月7150元。
- 三、劳动关系解除时间: 2015年1月9日。

四、关于竞业限制补偿费: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约定被告离职后12个月内不得涉及提供与原告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相同或实质上相似的任何业务。被告主张,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被告入职了深圳市永诚信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公司"),从事财务方面的工作,被告履行了有关竞业限制的条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告应按照不低于被告工资50%的标准,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被告提交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与永诚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永诚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社保清单、原告和永诚公司的商事主体登记信息查询单、电子邮件、毕业证书、原告网页、永诚公司网页等证据。其中,《劳动合同》约定被告在永诚公司的工作岗位为业务经理,《工作证

目录目录

明》记载被告工作职责包括注册公司及代理记账报税客户的后期维护、安排税 务代理及财务代理业务、跟单审计业务、税审业务、注销业务的工作底稿收尾 工作。原告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显示原告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 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经营及技术信息咨询;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 关配套业务。永诚公司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显示永诚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代理记账、财务代理、 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公办用品、计算机软件及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电子邮件 显示被告曾多次发邮件要求原告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原告对上述《竞业限制 及保密协议》、商事主体登记信息查询单、电子邮件、毕业证书等证据的真实 性予以确认,对《劳动合同》、《工作证明》、社保清单不予确认。原告主张 双方《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已经随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而解除。且被告新入 职的永诚公司与原告在计算机方面的经营业务存在重合,被告是电子信息专业 毕业,不可能从事专业性较强的财务工作,因此被告并没有履行《竞业限制及 保密协议》,无权要求原告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被告称,永诚公司的主要业 务是与财务相关的业务,与原告的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生产的业务不存 在重合,且被告在永城公司从事的仅为客户维护工作,不需要财务做账的专业 水平。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与永诚公司的商事主体登记信息查询单、永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财务咨询和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与原告从事的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经营及技术信息咨询等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且两家公司注册资金差距较大,不可能产生竞争关系,被告入职永诚公司,应属履行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原告应当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双方《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约定了离职后的限制期为12个月,但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费计算标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告应按照被告工资50%的标准向被告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42900元(7150元×50%×12个月)。原告辩称《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已在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时一同解除,但该协议第9条明确约定该协议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原告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五、律师费。被告提交了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发票,足以证明其为本案 纠纷支付了律师费5000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五 十八条的规定,原告应当支付被告律师费5000元。

六、劳动仲裁的情况:被告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令:1、原告一次性向被告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42900元;2、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16]625号仲裁裁决: 1、原告支付被告竞业限制补偿费42900元; 2、原告支付被告律师费5000元。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 1、原告无需支付被告竞业限制补偿费42900元;

2、原告无需支付被告律师费5000元。

判决结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深圳市英蓓特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周亚竞业限制补偿费42900元;
- 二、原告深圳市英蓓特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周亚律师费5000元;
 -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英蓓特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

本案受理费5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书记员 许 影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推荐

案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扫码手

机阅读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